

安溪县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配套措施（国高奖励30万）

为加快推动我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扶持政策特别是全市民营经济发展“1+N+N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制定以下扶持措施。

一、推进民营企业做优做强

1.鼓励企业运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对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其中在科创板上市的叠加奖励95万元。

2.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企业工业产值首次超过3亿元、5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奖励。

3.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对获得国家、省、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同一年度先后获得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给予补差奖励。

4.鼓励首台（套）关键技术攻坚。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被评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的装备产品，一次性补助20万元。

5.强化“四上”企业培育。对经确认为新增纳统的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电商企业，第一年给予2万元奖励，第二年给予1.5万元奖励，第三年给予1万元奖励；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分3年期每年给予1万元奖励。对新增纳统的电商企业首年营业收入比前一年度增加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2万元奖励；增加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4万元奖励，以此类推，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推进民营企业创新创造

6.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获得国家重大重点专项、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分别按项目下达经费的20%、30%给予配套支持。在享受省、市科技创新券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10%的配套奖励。对研发经费投入增量部分，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按县级承担部分的50%给予奖励。对新进入国家研发投入统计口径的规上企业，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按县级承担部分的50%给予奖励。

7.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补助。对国内一流高校、大院大所、知名企业到我县建立的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财政经费支持。对新获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配套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申报多种平台称号和不同级别的科技创新平台认定，不重复补助。

8.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对当年培育3家及以上企业获得国高认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列入市级“瞪羚计划”的入库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对首次申报并受理的省高或国高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高、国高企业，在落实省市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10万元、30万元奖励。对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

三、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9.鼓励电商总部回归。对县域外总部回归安溪的纳统电商企业，年网络销售额达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10.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对跨境电商企业支付国际快件、邮政小包等年度物流费用达50万元以上的，按其国际物流费用的1.2%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企业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自主建设仓储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的，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60万美元的项目，经综合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金补助。

11.促进电商聚集发展。对入驻经认定的电子商务聚集发展平台、年交易额达500万元以上的纳统电商企业，根据合规凭证给予每平方米每月8元的租金补贴，单家企业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行业协会、电商园区（基地）组织5家以上电商企业抱团参加国内知名电商展、网货展等展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按每个标准展位（3m×3m）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补贴0.5万元，单家企业参展最高补贴3个展位，全年最高补贴不超5万元。

四、推进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创新

12.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功能。立足县域实际，将茶园、仓单、应收账款等纳入反担保物范围，拓宽反担保物类型。

13.设立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政府引导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加快推动县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民企创新创业氛围。

五、推进民营企业人才引培

14.加强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培育引进。对到我县就业创业的高水平高校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硕士、本科生每人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安家补贴，分三年兑现。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泉州范围内无住房且未享受政策性住房的，可选择购买、承租等方式入住安溪人才公寓。**经认定为第一至第六层次人才的，每月分别给予10000元、5000元、2000元、1000元、800元、500元固定工作生活津贴。**对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的家属，根据其执业资格情况，优先安排相关工作岗位。引进人才申报认定国家、省、市级高层次人才，引荐方可享受最高30万元/人的引才推荐奖励。

15.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才引智。对首次在安溪注册并为我县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其年纳税额或招工引工人数符合规定的，给予80-250平方米办公场地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28.75元/平方米/月，2022年起每年上浮15%，最高不超40元/平方米/月，补贴期限三年。给予服务机构税收减免优惠，第一年按其在安溪县本级留成部分的100%奖励，第二年至第五年按其年纳税额分别给予75%-85%奖励。

六、附则

16.单家企业当年度享受本措施的奖补金额总和不高于企业当年度的县级财政贡献总额。

17.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